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3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ACH1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